

Title	<翻訳>英国 <b>图书馆</b> 藏和田出土木 <b>简</b> 的再研究 : 以木 <b>简</b> 内容及其性 <b>质为</b> 中心
Author(s)	田,卫卫;荒川,正晴
Citation	西域文史. 2011, 6, p. 35-48
Version Type	VoR
URL	https://hdl.handle.net/11094/79138
rights	
Note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 英国图书馆藏和田出土木简的再研究

## ——以木简内容及其性质为中心

荒川正晴 撰;田卫卫 译;西村阳子、荣新江 校

### 前 言

关于英国图书馆所藏和田出土汉文木简以及汉文于阗文双语木简(以下若非特别指出,均简称为汉文木简),其中一部分被该馆给予了Or. 8211-975~983的编号,与此同时,由沙畹(E. Chavannes)发表了这一部分的录文和照片(Chavannes1913)。当然,除此之外,还存在和田出土的汉文木简,并且最终在2007年由汪涛、胡平生、吴芳思(F. Wood)报告出来<sup>①</sup>,这就是现在正在整理编号为Or. 8211-1734~1749的木简。但遗憾的是,关于1734~1749号木简的照片和录文,如今仅公布了1738、1746、1749号<sup>②</sup>。

恰好也在2007年,夏天我在英国图书馆重新调查沙畹介绍的木简之时,虽未亲眼看到1734~1749号的所有木简<sup>3</sup>,但了解到这些木简是出土于和田。据进一步调查的结果,除了沙畹做的录文及对其有所订正的东野治之的录文(东野治之1980)中有几处错误之外,我认为该木简的年代也有再次考证的必要。本论文在对沙畹、东野治之做的录文进行订正的同时,也将对其年代进行考察,并进一步重新探讨这些木简拥有怎样的性质以及它们怎样发挥作用。

## 一、英国图书馆藏和田出土汉文木简的分组及其形态

英国图书馆所藏和田出土汉文木简中,不仅有上述的Or. 8211-975~983、Or.

① 汪涛、胡平生、吴芳思编《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译文》,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 在该书中,将Or.8211-993~3835号(缺1352~1732,3230~3242号)作为调查对象,指出其中包含和田出土 木简的情况。见同书,7页。

② 录文登载在注①所引之书的第7页,照片见同书图版12。

③ 实际上可以调查的仅限于1734~1739号木简,关于1740~1749号虽然未能见到,但从公布了照片的1746及1749 号木简来看,可以从内容上判断这都是一个系列的木简。

8211-1734~1749,实际上也包括IOL Khot W编号的木简<sup>①</sup>,及带有Stein No.的部分。故此,讨论和田出土汉文木简时,有必要综合考虑这些资料。

首先,根据出土地域将它们分组的话,似可分为以下三组: (1)麻扎托格拉克 (Mazar-toghrak)、(2)巴拉瓦斯特(Balawaste)、(3)丹丹乌里克(Dandan-uiliq)。

在各组中,都存在各式各样以下这样的汉文木简。

- (1) 麻扎托格拉克: Or. 8211-975~980, Or. 8211-1734~1749
- (2)巴拉瓦斯特<sup>⑤</sup>: Or. 8211- 981-983, IOL Khot W43, 59/1-2, 63, 66/1-2, 72/1-2, 73, 74
- (3) 丹丹乌里克: S. 5891 (Or. 8210) (遗址编号D. v. 5, 自思略的宅院遗址内出土)<sup>⑥</sup> 其中, 拥有IOL Khot W编号的木简, 其出土地虽没有明确记载, 但是可以根据以下理由认为其出土于巴拉瓦斯特。首先, IOL Khot W63(26.3厘米×2.2厘米)从现状上来说文字几乎不能读出, 仅能认出以下这样几个字(本文文书录文部分均保留繁体——编者)。
  - r. 拔口□□□稅□□□□□大十□□□□ □□□
  - v. □□□□□□□□□□ ( ) □/rrusa haudä2 khe 9

于阗文翻译: delivered barley 2 (samgas) 9 khas (Skjærvø2002, p. 572)

可以认为,这与如下所示的巴拉瓦斯特出土的Or. 8211/981和983表现方式相近<sup>©</sup>。

- Or. 8211/981(33.5厘米×3厘米):
- r. 拔口口口口稅小伍碩柒**以**大十八月四日得足口
- v. 大十稅小五石七四口(下面是尚未解读的婆罗迷文字)
- Or. 8211/983(32.5厘米×2.4厘米):
- r. 拔□□大十稅小壹碩伍斗大十八月四日得足□
- v. 大十稅小一石五궠三「

其次, 先把IOL Khot W43(19厘米×2.3厘米)转录如下:

- r. (汉文部分,尚未确认)<sup>®</sup>
- v. 肆碩陸**對**□ (中间空五个字母) 4 kū 6 saga

(于阗文翻译: 4 kūsas, 6 samgas) (Skjærvø2002, p. 570)

④ 参照Skjærvø 2002, pp. 557-573。编号为IOL Khot W的木简除一部分外,出土地皆不明确。

⑤ IOL Khot W编号的木简出土地明确的仅有下注中列举的IOL Khot W2, 3(出土于丹丹乌里克)。

⑥ 关于丹丹乌里克遗址编号D. v. 的性质,参见荣新江2005,34页;吉田丰2006,17页。从同一遗址也出土了其他于阗语木简IOL Khot W2,3(遗址编号D. v. 3,4)。

② 沙畹1913和东野治之1980的录文颇有差异。虽然现存状态文字模糊,但还是根据目睹的情况做了录文。

⑧ 调查时无法看到正面,俟后确认。

可以说,此IOL Khot W43末尾的汉字签名,与巴拉瓦斯特出土的Or. 8211/981以及983中可以看到的汉文部分末尾的署名是一致的。而且在IOL Khot W 59/2,72/2,74中,可以释读出巴拉瓦斯特出土的Or. 8211/981~983断简上写有的"大十税小"字样。

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除沙畹介绍的汉文木简外,斯坦因还带回去了麻扎托格拉克及巴拉瓦斯特出土的木简,其中麻扎托格拉克出土的汉文木简编入Or. 8211号,而且巴拉瓦斯特出土的汉文木简则编入IOL Khot W号。此外,丹丹乌里克出土的汉文木简数量极少,如今仅知有S. 5891(Or. 8210)。

另外,如果关注一下这些木简的形态就会发现,虽然都是棒状木简,但其长度、宽度、厚度等却完全没有统一性。但如下例所示,(1)麻扎托格拉克和(2)巴拉瓦斯特木简具有上端有刻纹(刻槽)、下端有孔的特征(以下简称为"刻槽+下端有孔"型),而与此相对的(3)丹丹乌里克出土的汉文木简,上端有刻纹(刻槽),下端没有孔(以下简称为"有槽无孔"型)。即:

- (1)麻扎托格拉克:汉文(正面、背面)和于阗文(背面)双语木简<sup>®</sup>,"刻槽+下端有孔"型。
- (2)巴拉瓦斯特:汉文(正面、背面)和于阗文(背面)双语木简,"刻槽+下端有孔"型。
  - (3) 丹丹乌里克: 仅有汉文(正面、背面), "有槽无孔"型。

这种形态上不同的起因是因为木简的功用不同,针对这一点,后文会再度涉及。

可以说,它们的出土地中的(1)麻扎托格拉克就是今达玛沟(Domoko)附近的遗址,(2)巴拉瓦斯特也同样在达玛沟周围。但是与麻扎托格拉克相比,巴拉瓦斯特距达玛沟稍微有一些距离,处于达玛沟北方11公里左右的位置。然而,(3)丹丹乌里克即同时设置有杰谢乡和杰谢镇的绿洲,则是处在于阗向东延伸的交通要道上的两处遗址的北方很远的一个地点。

说到木简资料,从达玛沟周围出土的不仅有斯坦因所获木简,也有赫定所获于阗文以及汉文木简,迄今为止出土的于阗文汉文双语木简如下:

(1) 斯坦因所获木简(约8世纪后半期)®

(从达玛沟地区出土)

于阗文木简(寄给Vaśirasamga的命令)<sup>⑪</sup>。

汉文木简(寄给"勿日桑宜Vaśi 'rasamga"的领受书)<sup>⑫</sup>

"有槽无孔"型

⑨ 但是从其现状上来看,背面的婆罗迷文字于阗语的痕迹浅淡,不能清楚地辨认确定。

⑩ 关于赫定所获木简,请参照日本书道教育会议编《スウェン・ヘディン楼兰发现残纸·木牍》,1988年,128、117页, 以及吉田丰2006,26、27页等。

① 赫定(Hedin)文书中,棒形的简朴木简是寄给勿日桑宜(Vaśirasaṃga)的关于征税的命令。参照吉田丰2006,26、50、51页。

② 关于此木简与"勿日桑宜Vaśirasamga",请参照吉田丰2006,26、27、51页。

(2)中国新出土木简「开元十五年(727)木简 ] <sup>®</sup>

(1991年,和田地区策勒县达玛沟老七大队东侧10公里谢依德阿格孜出土,可能 在麻扎托格拉克附近)

汉文(正面、背面)和于阗文(背面)双语木简。

- "刻槽+下端有孔"型
- (3)中国新出土木简「开元十年(722)木简] [9]

(2005年以来,由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

汉文(正面、背面)和于阗文(背面)双语木简。

"刻槽+下端有孔"型

我认为,应当对斯坦因在达玛沟周边所获的这些木简与(1)~(3)的木简,特别是(2)、(3)中国新出木简的关系加以注意,并进行研究。对于这一点,将在下一节进行考察。

### 二、麻扎托格拉克木简的录文及年代的再研究

#### 1. 沙畹以及东野治之录文的订正

关于这些木简,很早就有沙畹所作的录文发表出来,后来东野治之又对此做了较大的修订。详情如下所示(Chavannes1913, pp. 217-218; 东野治之1983,46、47页)。

- (1)麻扎托格拉克组(975~980号)
- (1) No. 975-MT.70 [Or. 8211/975]

「沙畹」□悉貴叱半□□納十五錢□報數應虧□壹升八月廿二日□□□

[东野]□悉貴叱半□□納十五年絁綵料□壹碩壹斗八月廿二日"□□□"(不同 笔迹押署,下同)

② No. 976-MT. 40 [Or. 8211/976]

「沙畹 〕□悉貴□□□□□納十五錢□報數應虧陸升□□廿四日□□□

③ No. 977-MT. 37 Or. 8211/977

「沙畹」□悉貴叱半□□娑納十五錢報數應壹升十月□日□□□

[ 东野 ] <sup>⑤</sup>r.□悉貴叱半□(熱?)令娑納十五年絁綵料□(床?)壹斗十月□日 "□□□"

v. 🗆 🗆

③ 艾再孜·阿布都热西提1998, 104页; 荣新江、文欣2008, 57、58页, 彩版叁; Rong and Wen2009, pp. 104-105, p.118, p.215.

<sup>(14)</sup> 荣新江、文欣2008; Rong and Wen 2009。

⑤ 但是在东野治之1980的论文中,没有关于正反面的记载。

	④ №. 978-MT.26 [ Or. 8211/978 ]
	[沙畹]□□貴叱半□□□納十五錢報數應□□用九月十日□□
	[东野]□□貴叱半□□□納十五年絁綵料□(床?)□□□九月十日"[  ]"
	⑤ №. 979-MT. 44 [ Or. 8211/979 ]
	[沙畹] □悉貴叱半□稽納十五錢□□□麥□□八月廿一日□□□
	[东野]□悉貴叱半转□納十五年□□□麥壹碩八月廿一日"□□□"
	⑥ №. 980-MT. 63 [ Or. 8211/980 ]
	[沙畹]納十五錢□□數
	[东野]]納十五年絁□(綵?)料□□□[
	对此,笔者本次通过对原物进行调查所作的录文如下 <sup>®</sup> :
	① №. 975-MT. 70 [ Or. 8211/975 ] 31.1厘米×2.1厘米
	屋悉貴叱半口口納十五年駞驢料青壹碩壹」以月廿二日口口口
	② №. 976-MT. 40 [ Or. 8211/976 ] 31.4厘米×2.9厘米
	屋悉貴叱半口口納十五年駞驢料床二碩陸卧口月廿四日口口口
	③ №.977-MT.37 [Or.8211/977] 大约40(现在分成三片断简 <sup>®</sup> )×2.9厘米
	r. 屋悉貴叱半□冷(?)娑納十五年駞驢料床壹蚪十月□日典(?)□□官
	v. 🗆 🗆
	④ №. 978-MT. 26 [ Or. 8211/978 ] 约36 ( 现在分成两片断简 <sup>®</sup> ) ×2.2厘米
	屋悉貴叱半□□□納十五年駞驢料青参碩閏九月十日 "□□"
	⑤ №. 979-MT. 44 [ Or. 8211/979 ] 约33(现在分成两片断简 <sup>®</sup> )×2.9厘米
	屋悉貴叱半口口口納十五年駞驢料青壹碩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⑥ №. 980-MT. 63 [ Or. 8211/980 ] 28.1厘米×2.2厘米
	□□□□納十五年駞驢料□□□□□□
	关于同属(1)麻扎托格拉克组的其他有文字痕迹的木简,仅将调查后之所得情况
著录	于此,如下所示。
	⑦ Or. 8211/1734 37厘米×2.8厘米
	v. 🗆 🗆 🗆
	⑧ Or. 8211/1738 30.5厘米×3厘米
	r. [ ] 年馳驢料青壹碩閏九月 [
	v
	⑨ Or. 8211/1739(1) 30.1厘米×2.1厘米

r. 屋悉貴叱半□□□納十五年[馳] 驢料□□□□

⑥ 虽然有文字不太清楚的地方,但是关于谷物的数量可以通过刻纹来确定释读。

⑰ 三片断简各自的长度分别为: 10.5厘米、20.5cm厘米、16.5厘米。

<sup>18</sup> 两片断简各自的长度分别为: 29.6厘米、7.4厘米。

⑲ 两片断简各自的长度分别为: 26.5厘米、6.3厘米。

⑳ 录文中"纳十五年驼驴料"的部分其现存样貌已不清晰。

- ⑩ Or. 8211/1739(2) 长度10.5厘米
- v. 口官口口
- 2. "闰九月"的释读与木简的年代

在对麻扎托格拉克出土、斯坦因所获木简(№.975~980)录文的重读中,特别令人瞩目的是释读出了"闰九月"的文字。也就是沙畹介绍的木简中的④№.978-MT.26 [Or.8211/978]。关于这个"闰九月",可以在沙畹没有介绍而上文提到的⑧Or.8211/1738木简中得到清楚地确认。

关于麻扎托格拉克出土木简的年代,目前为止的看法是由同组木简上写着"十五年"结合巴拉瓦斯特出土木简的推定年代"大历十年",推测得出是大历十五年(建中元年,780)<sup>②</sup>。但是,大历十五年没有置闰月,在8世纪设置"闰九月"的只有景龙二年(708)和开元十五年(727)<sup>②</sup>。而且虽然在于阗曾发生过与唐内地的闰月设置存在一个月左右的误差的情况<sup>③</sup>,但是没有闰月的设置年代发生偏离的情况。这样看来,可以说这个"十五年"无疑就是开元十五年了。

由此可知,麻扎托格拉克出土木简的年代并非是一直以来所认为的大历十五年,而 很可能是开元十五年。如此说来,这些斯坦因所获麻扎托格拉克出土的木简和前文所提 到的②1991年出土的"开元十五年木简"就是同一年了。上述的②木简,其内容如下:

r. 屋悉貴叱半一里桑宜、納青麦柒斗。 <u>開元</u>十五年九月十三

v.  $\Box$  、典<u>劉徳</u>、官<u>李賢賓</u>。 Birgaṃdara śudaṃgulä rrusa kha 7 śyeyye ṣau hviṃdū sal[y]e

(艾再孜·阿布都热西提1998, 104页, CDX004号; Rong and Wen 2009, p.104;荣 新江、文欣2009, 57、58页, №.37)

斯坦因所获木简句首的"屋悉贵叱半"的"叱半",吉田丰很久前就已考证出那是用汉字字音拼写的被称为chau pam的于阗语官职,是在于阗语的biśa(村或者坊)负责向普通百姓征税的官吏<sup>②</sup>。因此,所谓的"屋悉贵",可知是于阗biśa的名字之一<sup>⑤</sup>。而且,biśa是在于阗地区征税的最小单位,"屋悉贵"是于阗地名Ustāka的汉字字音的拼写<sup>⑥</sup>。

另外,此"屋悉贵"处于"拔伽(Birgamdara)乡"的管辖之下<sup>②</sup>,该"拔伽乡"

② 东野治之1980 (1983, 48页)。

② 平冈武夫《唐代の历》,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4年(再刊:京都:同朋舍,1977年),112、136页; 陈垣、董作宾(増补)《二十史朔闰表》,台北: 艺文印书馆,1977年,92、94页。

② 根据Hedin 24文书可知,在于阗地区贞元十四年(793)曾设置闰四月。但是如果根据注22所示的书来看,在 唐内地贞元十四年(793)设置的是闰五月,在于阗似乎有产生了一个月的误差的情况。

② 吉田丰2006, 53、124、125、131、132、148页; 文欣2009, 143、144页。

② 文欣2008, 119页。

<sup>26</sup> 最初指出这一点的是吉田丰。参照吉田丰2006,53页。

② 文欣2008, 119、120页。

是唐朝在于阗地区所设置的十州之一的"六城州"所辖的六个au(乡或者是城)<sup>®</sup> 之一。也就是说"屋悉贵叱半"就是六城州Birgamdara乡Ustāka村的chau pam。而且这个叱半是在缴税的最小单位biśa作为负责纳税的最下层官吏纳入谷物的人。

前面的②中国新出土木简也在句首载有"屋悉贵叱半",而且在记载他缴纳谷物这一点上完全一致,很明显这两组木简拥有极其相近的内容。此外,据说②木简出土于"策勒县达玛沟老七大队东侧10公里谢依德阿格孜",但是并不能完全保证这就是正确的出土地点。由于其内容依然相近,将这两者看做是出土于同一遗址、即现在的达玛沟附近的麻扎托格拉克似比较妥当<sup>®</sup>。

#### 3. "驼驴料"的释读

除此之外,本次的录文修订中比较重要的改订是,根据字形将东野治之录为"絁彩料"的部分改正释读为"驼驴料"。作为此改正的旁证,可以列举频繁出现在与唐代谷物支出有关的"~料"中的"马料"为例,这很明显是指给马匹的谷物。特别是对馆驿马匹的饲料供给是有目共睹的<sup>®</sup>。也就是说,若是"驼驴料"的话,那就成为给驴子及骆驼等粮食的极其自然的表现。

与此相对,"絁彩料"怎样解释呢?关于这一点,也有如东野治之那样解释的可能,即,意思是本应缴纳"絁彩"时以"谷物"等代纳<sup>®</sup>。然而,作为关于唐代谷物出纳的"~料"的表现,像"絁彩料"这样的说法,稍微有些不自然的感觉。我想指出的是,不仅从文字的字形,还有从作为谷物出纳的表述来说,还是"驼驴料"更为合适。如此说来,似可认为此谷物交纳是交通往来方面的课税。关于这一点,将在第四节进行讨论。

## 三、麻扎托格拉克木简的性质

首先,关于斯坦因所获木简和中国新出土木简的出土地麻扎托格拉克遗址,斯坦因报告说在这里发现了由几个种类组成的大量的谷物及木制的钥匙<sup>28</sup>。根据这一事实,东野治之认为此遗址为"管理收税的官衙"<sup>38</sup>,吉田丰指出在这里"有地方官衙的仓库"<sup>38</sup>。

<sup>28</sup> 关于六城州下辖的六个乡、城,目前有以下推测(吉田丰2006,47、48页。注66;文欣2008,120页):①Cira (质逻),②Gaysāta(杰谢),③Phanya(潘野),④Birgaṃdara(拔伽),⑤Āskuīra,⑥Pa'。另外,曾经将坎城列为六城之一(参照张广达、荣新江1993年,142~144页),现在已经将其删除。

<sup>29</sup> 但是, ②中国新出土木简中, 现在还没发现闰九月木简。

③ 除《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申十三载郡坊帖马侵食交河等馆九至十二月马料帐》(《吐鲁番出土文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537~540页)外还能列举出很多其他的文书。和田麻扎塔格出土的 《贞元六年 (790)十月于阗馆子王仵郎抄》的"神山馆口料青麦"的所谓"口料",似也可以推补为支出给神山馆的马匹的谷物的意思。参照荒川2010,319页。

③ 东野治之1980 (1983, 48页)。

<sup>32</sup> Stein1921, vol. 1, p. 209.

③ 东野治之1980 (1983, 49页)。

<sup>34</sup> 吉田丰2006, 132页。

除此之外,关于木简的性质,东野治之一方面指出麻扎托格拉克出土的木简是"货签木简"(东野治之1983,46~49页),巴拉瓦斯特出土的木简也拥有同样的性质,另一方面又推测或许是"税物收纳用的标签"(东野治之1983,51页)<sup>⑤</sup>。

笔者将以前人研究为基础,尝试探讨这些木简在何时、何地、怎样使用等问题。

#### 1. 木简发挥怎样的功能?

在探讨此木简的功用之际成为重要问题之一的是刻纹和孔是何时、如何被刻上去的。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的是,在我调查的范围内,此木简是在写上去文字之前刻槽及钻孔的<sup>®</sup>。

这一推测有斯坦因自麻扎托格拉克所获收集品中存在着为数不菲的有孔和刻槽、但没有文字痕迹的木简(Wooden tablet)为证。从已被公布的目录中列举部分如下(Stein1921, vol. 1, p. 209)。

M.T. 32. Wooden tablet, effaced. One end broken. Hole at other end. Both sides flattened. No trace of writing.

M.T. 41. Wooden tablet, effaced. Complete. Hole at one end. At other end five cross-grooves. No trace of writing. Both sides flat.

M.T. 48. Wooden tablet, effaced. At one end hole, other end broken. Rotten. No trace of writing.

M.T.58. a-m. Twelve frs. of wooden slips. (a),(b), and (c) have one side crossed with incised lines (3,5 and 5); (d) has hole at one end. Rotten, no writing visible.

M.T.62. Wooden tablet, effaced. Broken both ends. *Obv.* convex. *Rev.* flat. No trace of writing.

当然必须考虑原本木简上有文字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文字变淡消失的可能性,但是在目录中注有"No trace of writing"的木简数量很多,应当不能对所有木简都这样解释。 所以,不得不假设存在着由于某些事情未书写文字而带有刻槽和钻孔的木简。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推测、木简在写上文字之前、提前刻槽和钻孔。

如同业已指出的那样,原本斯坦因所获麻扎托格拉克出土木简,表示六城州拔伽乡屋悉贵村的叱半将谷物作为税缴纳的情况,其纳入、搬运地就是麻扎托格拉克。如前所述,这个麻扎托格拉克的遗址假如是具有谷物仓的某些建筑或者是"管理收税的官衙"的遗址的话,可以认为这种运输是为了从Ustāka村向上级政府部门交纳税物,在这个麻扎托格拉克周边存在着收受谷物的同一政府部门的官衙。那么,这个政府部门是什么呢?

③ 吉田丰也以东野治之的见解为基础理解为"叱半在送交征收的税时使用的收纳签"、"仓库保管时添加的木简"。吉田丰2006,53、132页。

<sup>36</sup> 因为并未调查所有的木简,所以不能完全忽视有文字先写上去然后刻槽及钻孔的木简存在的可能性,但在本论文中将暂时不考虑此种可能。

关于这一点,如同文欣已经讨论的那样,从IOL Khotan Wood的木简资料中可以得知,在麻扎托格拉克遗址附近有六城州管辖下的au之一的Āskuīra乡(文欣2008,122、123页)。当然,从Ustāka村纳税一事可以推测,在麻扎托格拉克遗址有掌管该村的Birgaṃdara乡的官衙。但吉田丰将Birgaṃdara看做巴拉瓦斯特的古名(吉田丰2006,51页),而且文欣指出其位置在斯坦因所说的老达玛沟(Old Domoko)的附近(文欣2008,121、122页)。

据此可以推测,在此成为问题的官府部门为Āskuīra乡的官府部门。但是,这个关于Birgaṃdara乡管理下的Ustāka村为何去向Āskuīra乡纳税的问题,就需要寻求明确的解释。

关于这一点,需要注意吉田丰以Dx.01461为例,指出"在Āskuīra的Sīgū命令其属下Birgaṃdara、Pa', Phanya、Gaysāta的spāta以及pharsa们,来'这里'即Āskuīra"的情况。虽然今后尚需要进一步探讨,但似乎可以了解Āskuīra对Birgaṃdara下达命令时所处的立场。也就是说在麻扎托格拉克设置Āskuīra乡官衙时,Āskuīra乡命令同级au的Birgaṃdara乡缴税。

以这样的状况作为前提来考虑的话,木简的刻槽和孔是在什么时间刻上去的呢?关于这个问题,因为木简自身的形状,特别是其宽度和厚度等有些过于多样化,似不能认为这是收取税物的au乡方面统一准备的,而应认为大概是屋悉贵村的叱半在运送谷物的最初阶段所加上去的。

刻槽的含义正如根据中国新出木简所理清的那样,粗的刻槽一条表示"一石",细的刻槽一根表示"一斗"<sup>⑤</sup>,这个意见在斯坦因所获木简中也基本被认可。总之可以认为,承担同村赋税责任的叱半,去au乡官衙纳入谷物时,用刻槽表示运输谷物的数量。而木简上的孔很可能是为了穿系细绳等物,以便将木简绑到装纳谷物的袋子上。

在这样从屋质贵村向六城州的Āskuīra乡送交谷物的时候,可以看到作为保证谷物数量的"货签"所发挥的作用,当这些谷物交纳给Āskuīra乡的官衙的时候,这些"货签"如何处理就成为问题了。

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些木简是以成批的形态出土的。特别是前面提到的②中国新出土木简,至少两个以上的木简的孔被绳子穿过,由于这些情况,木简被捆扎绑住的问题也被予以了关注<sup>®</sup>。如果说细绳是能显示出土时的状况的东西,那么这似乎也显示了这些木简的一部分功能。也就是说,可以认为木简是在au乡官衙检收的时候写上汉文和于阗文的同时,作为au乡收税的副本记录、或者是制作副本文件的记账单之类的东西,被穿上细绳保管的。另外,在汉文木简中,因为前文提及的"有槽无孔"型木简(丹丹乌里克及达玛沟出土的汉文木简)已被指出过有作为纳税领收书的作用(参照吉田丰2006,27页),故似乎可以认为在Āskuīra乡的"货签"木简上书写汉文、于阗

③ Rong and Wen 2009, p. 99; 荣新江、文欣2009, 45页。

<sup>38</sup> Rong and Wen 2009, p. 118, p. 215, Plate 9; 彩版参照荣新江、文欣2009。

文的同时,这些领收木简上也写了文字<sup>®</sup>,并将其发给了叱半。

#### 2. 一名典和一或两名汉人官员来署名是什么意思? 其后面的于阗文是谁所写?

在中国新出土木简中明显是汉人的"典"和"官"的署名附在汉文铭文的末尾,这种情况从斯坦因所获木简中也有所发现。若如同业已推定的那样麻扎托格拉克遗址是Āskuīra乡的官衙的遗存建筑的话,首先联想到的是受理纳入的谷物并对其进行检查的官吏的存在。

那么为什么是汉人的"典"和"官"呢?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认为可以参考敦煌的情况,下面列举有关长期驻扎沙州的豆卢军的军仓的文书。

《唐天寶六載(747)十一月河西豆盧軍軍倉収納糴粟牒》(P. 3348v):

```
(前缺)
2 軍倉
   行客任抵子,納交糴粟壹伯捌碩陸針。空。
3
     右奉判,令檢納前件人交糴粟,納訖具
     上者。謹依檢納訖, 具状如前。謹録状 上。
5
6 牒, 件 状 如 前, 謹 牒。
7
       天 寶 六載十一月 日典李惠明牒。
8
                    典張玄福。
9
                判官司法參軍于重暉。
                 感 示。
   "付
10
        判.
              元
                 監官別將 曹阿賓。
11
                   廿九日。"
12
              十一月廿九日, 典鄧儁受
13
              孔目判官(押)付
14
           計料,暉白。
15
16
               廿 九 日。
               ………………(纸缝背面署名"暉")
   行客任悊子粟壹伯捌碩陸函, 々估廿一文, 計錢貳拾貳貫捌佰
17
     陸文, 折給小生絹陸拾陸疋. 々估参伯捌拾文。
18
19 牒, 件 斛 斟 如 前。謹 牒。
          (后缺)
```

本文书是由敦煌豆卢军军仓发出的状式文书,是行客、百姓应征军队征购,向豆卢军交纳谷物时做成的。从这里可以具体看出军队接收行客、百姓纳入的谷物时,在军司(军队的官衙)采用了怎样的手续。

③ 关于带有刻槽的领收书功能的木简,到底是由缴纳税的一方准备还是由受纳税的一方准备都并不明确,或者可以认为是缴纳税的一方准备"货签"的同时,在"领收书"木简上刻槽而自己准备的。关于这一点,俟后待考。

根据本文书,对于行客、百姓交纳谷物,如所写的"所纳谷物经检查后纳入(军仓),缴纳完毕需报告"的判文所示,受纳这些谷物的军仓需进行纳入谷物的检查。在军仓的这种检查最终结束之后,由军仓的典和判官司法参军、监官共同联名做成状,这就相当于前文所示文书的第2~11行。此状本身,被认为是向豆卢军军司发出的,可见孔目司是作为窗口受理它。受理的孔目司根据豆卢军使的指示,再次由孔目判官将其回付给豆卢军的司法。之后,在接受回付的司法官衙,总括司法事务的参军(兼领判官)下达对谷物缴纳者支付的钱数(征购谷物的额度)进行计算的命令,而由负责的官衙(司法)进行计算。

因为在敦煌的谷物征购和在设置羁縻州的于阗地区的纳税情况不同,我认为或许应该避免简单的比较,但在汉人的典和官一起出现的情况下,仍然不得不考虑其与唐驻留军的关系。麻扎托格拉克的木简出土遗址和Āskuīra乡的官衙的遗留建筑或许是有关系的,恐怕在该木简中出现的汉人的典是驻留军方面的典,而官很有可能就是作为其上司进行统辖、管理的判官或监官之类。也就是说,即使是在于阗,百姓们纳入谷物之时,如果汉人的典和官并列出现的话,似乎可以认为是驻留军方面的汉人的典受纳谷物,在汉人的官对其检查之后才能纳入谷仓。与此同时,由典写上汉字部分,由检查的官员署名。

据以上内容可知,由六城州、拔伽乡的屋悉贵村的叱半运输作为税物的谷物到Āskuīra乡的官衙时,由驻留军的汉人典书写汉文本文,并署上自己的名字,之后由监官、判官之类的官员检查并署名<sup>⑩</sup>。最后,添加书写被推定为由于阗人胡书典书写的于阗文。

应该如何理解以上情况呢?对于这个问题,笔者将尝试在最后将其与出土该木简的 麻扎托格拉克是什么样的场所等问题一起进行讨论。

#### 四、木简出土地麻扎托格拉克曾经有过什么建制?

根据对以上问题的探讨可以推测,在麻扎托格拉克遗址可能存在着收取税收谷物的Āskuīra乡的官衙。特别是Birgaṃdara乡的百姓,似乎特被课收与交通有关的税役,在前面提到的达玛沟出土的①赫定所获木简(吉田丰2006,27页)中,可以看到以下内容:

拔伽百姓勿日桑宜納館家草壹落子。永泰三年正月五日,曹頭忽延牌。 木简的句首写着拔伽(Birgaṃdara)百姓勿日桑宜(Vaśiʾrasaṃga),据推测,此人为担 任该乡管辖下的村坊的叱半<sup>④</sup>,他向驿馆缴纳草当做给马匹的饲料。此木简可能是他交

④ 和拔伽乡同时成为六城之一的杰谢乡出现的汉人"判官"就是与驻留军有关系的汉人判官,所以对于他们与向军队管理下的仓纳入谷物的检查一事有关是完全可以认可的。当然,Mazar-toghrak出土的木简上仅记载了"官",所以不能以此就特定为判官。但这些判官们很可能与向六城州Āskuīra乡管辖内的仓纳入谷物时的检查有直接关系。参见Rong and Wen 2009, p. 99; 荣新江、文欣2009,46页。

訂 吉田丰2006,53页。

纳之时收到的领收木简。与此同时,由Vaśirasaṃga被课收了很多其他交通方面的税役可知 $^{60}$ ,处于现在达玛沟南侧的麻扎托格拉克的Āskuīra乡,是从于阗去往东方道路上的交通枢纽,在这里设置驿馆也可以说是必然的。

另外,因为通常设置驿馆的地方同时设置军事设施的情况很多<sup>®</sup>,所以这个Āskuīra 乡很有可能与杰谢乡(Dandān-uiliq)一样也设置了军事设施。

关于这一点应该留意的是,位于于阗都城东方的地区作为军事上最重要的战略基地,曾设置过坎城镇(守捉)(Uzun Tati附近,距离于阗300里,约135公里)和蔺城镇(守捉)(距离于阗600里,约270公里)(《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恰好麻扎托格拉克位于这两个基地之间,与此同时,还在这两个基地间设置了如下文所列的堡作为汉人的交通、军事据点。

【于阗都城】→①坎城镇(守捉) (Uzun Tati附近)→②彭怀堡→③移杜堡 →④蔺城镇(守捉) (似为现在的尼雅)  $^{\textcircled{1}}$ 

由此可知,麻扎托格拉克所在的地区(Āskuīra乡)是作为连接坎城镇(守捉)和蔺城镇(守捉)的交通、军事上的重要绿洲,设置了堡。当时设置了两个堡,但从位置来看,麻扎托格拉克似乎是②彭怀堡的可能性比较高。此外,在于阗地区设置堡的同时,往往设置了作为交通据点的馆,对此,有神山堡和神山馆为例<sup>每</sup>。照此来看,很可能在彭怀堡也设置了馆。因此,所谓的"驼驴料"就是为了给该堡和馆的牲畜供给饲料而向Birgaṃdara乡管辖下的Ustāka村的百姓课税征收谷物的意见可能是比较妥当的。

## 结 语

本文以英国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所获汉文木简中的麻扎托格拉克出土木简为主要对象,针对其性质及功能进行了探讨。讨论的结果证明,该木简的年代并非迄今为止所推测的大历十五年,而是应该往前大幅回溯到开元十五年。这些木简除了和近年在和田新发现的木简的大概年代相同之外,其内容、性质也基本上是相通的。这就是笔者指出它们可能都是出土于麻扎托格拉克周边的原因。

另外,笔者还推测出,在麻扎托格拉克设置了Āskuīra乡的官衙的同时,可能也在该乡设置了一个堡,作为坎城镇(守捉)与蔺城镇(守捉)之间的交通、军事上的重要绿洲。而且认为斯坦因所获麻扎托格拉克出土木简上记载的税物"驼驴料",就是用来给这个堡及馆的牲畜当饲料的谷物。

② 吉田丰2006, 19页。

<sup>43</sup> 荒川正晴2010, 247~250页。

<sup>44</sup> 不是兰城而是蔺城一事,参照李吟屏2007,18页;荣新江2011,47、48页。

⑤ 关于尼雅(Niya)—说,参照吉田丰2006,20页;荣新江2011,47、48页。正如吉田丰所指出的,安迪尔(Endere)遗址离于阗距离过远。

<sup>46</sup> 荒川正晴2006, 303、304页。

这始终是初步性的考察,笔者希望今后能得到亲身调查的机会,届时将进一步深入 包含其他木简的探讨。敬请专家不吝赐教。

#### 参考文献

- 艾再孜·阿布都热西提1998 《和田地区发现汉文、于阗文双语木简》,《新疆文物》1998年第3期, 104页。
- 东野治之1980 《古代税制と荷札木簡》, 《ヒストリア》86,1~29页(再版増订:《日本古代木簡 の研究》, 塙書房,1983,45~98页)。
- 荒川正晴2010 《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吉田丰2006 《コータン出土8~9世紀のコータン語世俗文書に関する覚え書き》,神戸市外国语大学研究丛书第38册。
- 李吟屏2007 《发现于新疆策勒县的四件唐代汉文文书残页考释》,《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17~23页。
- 荣新江2005 《丹丹乌里克的考古调查与唐代于阗杰谢镇》,《新疆文物》2005年第3期,31~35页。
- 荣新江2011《唐代于阗史新探:和田新发现的汉文文书研究概说》,《中原与域外:庆祝张广达教授 八十嵩寿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立政治治大学历史学系,43~55页。
- 荣新江、文欣2009 《和田新出汉语——于阗语双语木简考释》,《敦煌吐鲁番研究》11,45~69页。
- 文欣2008 《于阗国"六城"(ksa au)新考》,《西域文史》第3期,109~126页。
- 文欣2009 《于阗国官号考》,《敦煌吐鲁番研究》11,121~146页。
- 张广达、荣新江1993 《于阗史丛考》,上海:上海书店。
- Chavannes, É. 1913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 Rong Xinjiang and Wen Xin 2009 Newly Discovered Chinese-Khotanese Bilingual Tallies, *Journal of Inner Asian Art and Archaeology*, 2008/3, pp. 99-118.
- Skjærvø, P. O. 2002 (with contribution by U. Sims-Williams)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 Stein, A.1921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5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ep: New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0-1983).

# Restudy of Wooden Slips Unearthed from Kho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s Collections: Focusing on Contents and Natures of the Wooden Slips

Arakawa Masaharu (tr. Tian Weiwei)

This paper focuses on Chinese wooden slips unearthed from Mazar-toghrak in Stein

collections of the British Library and discusses their characters and functions. It's proved that the wooden slips can be dated back to the 15<sup>th</sup> year of Kaiyuan (727 A.D.), much earlier than the 15<sup>th</sup> year of Dali (780 A.D.) once presumed. Comparing with the recent discovery of wooden slips in Khotan,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y belong to the same period and their contents and natures can be interlinked as well. Therefore, the Chinese wooden slips might be found around Mazar-toghrak. The author believes when the government organ of Āskuīra country was established at Mazar-toghrak, a fortress might be built there at the same time, fulfilling vital traffic and military function between Kancheng town (shouzhuo) and Lincheng town (shouzhuo). In addition, the "camel and neddy feed" recorded on the wooden slips unearthed in Mazar-toghrak in Stein collections refers to grain for animals of the fortress.